类别：A 类

# 崔家头镇人民政府

签发人：李冰妍

崔政函〔2026〕8 号

## 关于对千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 93 号建议的答复函

穆俊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崔家头镇庄科村第三组环境卫生治理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家乡发展和村民生活环境的深切关注与宝贵建议。镇政府对此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实地调研和专题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和初步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环境卫生差及柴草乱堆乱放问题**

您反映的庄子东西路北边靠西头常年堆放柴草，造成环境杂乱的问题，情况属实。这确实是当前影响该区域村容村貌的一个突出问题。一是立即组织清理。镇政府已组织庄科村村委会，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，将此点位作为重点整治对象，现已完成对堆放的柴草进行集中清理和规整。二是建立长效机制。在清理的基础上，指导村委会与农户进行沟通，

引导其将生产生活用柴草转移到院内或村内指定的集中堆放点，做到码放整齐。三是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，增强村民的环境卫生意识，防止问题反弹，确保村庄道路畅通、环境整洁。

## 二、关于修建休闲运动广场的建议

您提出的利用清理出的场地建设休闲运动广场，让老年人能在家门口享受到乡村振兴成果的建议。针对您提出的地块，镇政府安排村镇自然资源办公室和庄科村村委会进行实地勘测，根据附近常住户实际需求，在符合村庄整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的前提下，将此地块纳入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储备项目。

我们将以办理落实您的建议为契机，举一反三，对庄科村乃至全镇各村的基础设施短板和人居环境问题进行梳理，逐步加以解决。恳请您对我们的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崔家头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8日

联系电话：0917-4296309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。